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姜聿恬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251  
電子信箱：yutien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265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65871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「子計畫二：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全市提升師生英語口說表現任務教學示例影片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優秀的英語口說教學影片示例，供本市師生觀摩學習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相關資訊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師生組隊參加，分為國中組與國小組。

(二)活動期程：

- 1、報名或委員推薦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2、第一階段初選結果公告：預計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前。



- 3、影片拍攝作業說明(協調)會：時間另行公告。
- 4、影片拍攝期程：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至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。
- 5、第二階段作品審查作業：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至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。
- 6、第二階段作品審查結果公告：由本局擇期公告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自行報名、學校推薦或委員推薦之團隊，請填寫報名表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5tCpxUrGVsanP3DP6>)，並提交完整一節課之教學影片(無須剪輯)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- 1、參與影片拍攝送件之學校，每部拍攝影片予2名人員嘉獎1次，含參加拍攝之授課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各1名。
- 2、進入拍攝第二階段影片之學校，分別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各依審查標準進行評分，並擇優給予獎勵。

三、詳細內容請參考旨案計畫，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林承螢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6-3914141分機88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西門實小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